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8月16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集团”）以及公司股东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德投资”）有关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1、2015年12月14日，大兴集团因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000,000股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权人”）。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14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具体内容见《股票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5-144）。

2、2016年1月21日，大兴集团及厚德投资因资金需求，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500,000股、3,500,000股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权人”）。质押期限自2016年1月21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具体内容见《关于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2016年8月9日，大兴集团及厚德投资分别将上述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并已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分别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83.57%、94.92%。

二、股东部分股份再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股数 (股)	股份性 质	质押开始 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大兴集团	是	26,710,000	有限售 条件的 流通股	2016年8 月16日	2019年8月16 日(可提前购回)	华鑫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84.23%	资金 需求
厚德投资	是	3,680,000	有限售 条件的 流通股	2016年8 月16日	2019年8月16 日(可提前购回)	华鑫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99.80%	资金 需求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大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1,710,9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5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31,7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9.755%，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99.997%。

截至公告披露日，厚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687,3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3,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132%，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99.802%。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